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二〇一六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美丽生态
保荐代表人姓名	肖长清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000010
报告年度	2016 年度	报告提交时间	2017 年 1 月 15 日

本保荐机构保证保荐工作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保荐工作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公司”或“上市公司”）是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华新”）2016 年 5 月 9 日更名而来。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华新 2013 年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 2016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如下：

一、被保荐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13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捐赠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相结合的组合方式进行股改对价安排，具体对价安排为：

（1）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岳乾坤”）向上市公司赠与现金 441,052,344 元，以及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景园林”）100%股权、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草地”）100%股权和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苏民村委会坡头水库南侧、距海文高速路 4 公里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苗木基地内的所有苗木资产（以下简称“海南苗木资产”），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

(2) 公司以 441,052,344 元获赠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 441,052,344 股；其中，向五岳乾坤转增 176,160,000 股，向除五岳乾坤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转增 61,510,806 股（折算每 10 股获得约 7.78 股），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203,381,538 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0 股）。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588,069,792 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已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执行完毕，股票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复牌交易。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的安排。

二、被保荐的上市公司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另外五岳乾坤特别承诺：五岳乾坤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五岳乾坤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 36 个月。

2、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全体限售流通股股东履行了法定承诺，另外五岳乾坤还同时履行了特别承诺。五岳乾坤及其他限售流通股股东未违反在公司股改时所做承诺。

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草案。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29 号《关于核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仁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5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向王仁年等47个交易对方发行新增117,543,352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05,613,140股。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14,271,573股，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819,854,713股。

除上述情形外，自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结构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股本结构变化的事项。

2、股改实施后至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2014年8月18日公司部分限售股到期，其中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总数为86,982,064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9%。该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其中限售股股份为229,912,340股，占总股份的39.1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数为358,157,448股，占总股份的60.90%，公司总股本数仍为588,069,788股。

2015年9月22日公司部分限售股到期，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49,772,477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6%。该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其中限售股股份为180,139,863股，占总股本的30.6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数为407,929,925股，占总股本的69.37%。公司股本总数仍为588,069,788股。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王仁年等47个交易对方发行新增117,543,352股份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705,613,140股，其中限

售股份为 297,683,215 股，占总股本的 42.1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数为 407,929,925 股，占总股本的 57.81%。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14,271,573 股，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819,854,713 股，其中限售股份为 411,924,788 股，占总股本的 50.2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数为 407,929,925 股，占总股本的 49.76%。

四、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公司获捐赠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将收到五岳乾坤的 441,052,344 元赠与现金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存入专户，并根据赠与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使用计划，2013 年年度公司共对专户资金合计使用 26,220 万元，年末余额及利息共计 18,499.23 万元。

2014 年 6 月 16 日 500 万元用于补充青草地流动资金。年末公司赠与资金及利息余额为 18,553.91 万元。

2015 年 2 月公司使用赠与资金 1.2 亿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5 年 6 月份全部归还；2015 年 6 月，公司再次使用赠与资金 1.3 亿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5 年 12 月份全额归还。年末公司赠与资金及利息余额为 13,106.94 万元。

2016 年 1 月公司使用赠与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止，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到期后归还至赠与资金专用账户；2016 年 3 月公司使用赠与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止，已于 7 月 18 日、9 月 12 日分别归还至赠与资金专用账户；2016 年 7 月公司将尚未使用的股改赠与资金及利息 10,130.2775 万元使用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1 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止）。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改赠与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 84.6 万元。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公司获赠资产情况

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获相关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海南苗木资产已经过户至上市公司，已经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相应资产。

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按照赠与资金使用计划分别对子公司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纳入了统一经营管理。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2016 年度持续勤勉尽职的督促指导股东履行相关承诺。通过对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各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公司各相关股东及公司就履行承诺事宜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二〇一六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五日